

十里乡人民政府文件

十政发〔2025〕19号

十里乡人民政府 关于切实加强“五一”假期 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提醒函

各村：

“五一”假期临近，高速公路继续实施小型客车免费通行政策，群众旅游探亲积压需求加速释放，同时正值春播春种旺季，人员流动、货运物流活动密集，客货流量明显增长，务农务工、短途出游等集中出行交通安全风险交织叠加，安全形势严峻。为坚决防范道路交通事故和严重交通拥堵，全力服务保障群众安全有序出行，现将有关要求提醒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推动隐患治理

各村要清醒认识当前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的严峻性、复杂

性，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刻汲取近期多起较大交通事故教训，紧盯重点道路，全面排查本辖区占道施工、易塌陷道路、急弯陡坡、事故多发等重点道路及临水临崖高落差等警示防护不足点段的安全隐患，推动治理、堵塞漏洞，区分轻重缓急，采取针对性措施，严防发生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严防发生长时间大范围的交通拥堵，全力以赴为节假日群众出行创造安全畅通的交通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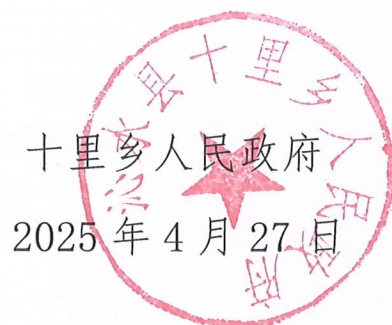
二、突出劝导职责，严防各类违法

“五一”期间，各村劝导员全员上岗开展劝导，严格落实“看、查、劝、宣、纠、报、封”七项职责(看:即观察过往车辆是否有号牌、是否超员，摩托车驾乘人员是否戴头盔；查:即查看驾驶人员证照是否齐全；劝:即对轻微违法行为进行劝导；宣:即宣传安全法律知识，在劝导站周边设置专题宣传橱窗；纠:即对无证驾驶、超载、酒驾等严重违法行为进行纠正；报:即对拒不接受安全检查或拒不改正违法违章行为的，利用手机、照相机等设备固定证据后报告辖区交警中队进行处置；封:即遇泥石流、滑坡塌方、重大疫病等特殊情況，对村道采取封闭管制措施)，让违法行为不出村、不上路，从源头消除隐患，重点劝导农村短途客运车、微型面包车及接送学生车辆超员、超速；农用车违法载人；两轮摩托车骑乘多人、不戴安全头盔；无证驾驶、酒后驾驶、不系安全带和驾驶无牌、报废车辆上路行驶等重点交通违法

行为，必要时可通报辖区交警中队，配合开展违法查处，及时化解交通事故风险。各村要在假期内通过实地检查等方式，提高劝导员出勤率、管事率，形成工作台账，凡因工作履职不到位发生较大以上事故的，将按照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三、加强宣传教育，提升安全意识

各村要针对“五一”假期旅游出行、春耕春种人群进行针对性警示教育，对近两年查处通报的农用车违法载人当事人进行一次交通安全再教育，警示交通参与者自觉遵守法律，切实提升驾乘人员安全意识。同时针对婚丧嫁娶等民俗活动，要前期警示提示，事中派人驻守，广泛宣讲农村“双违”、酒后驾驶等违法的严重危害，提升农村群众交通安全意识。



（此件公开发布）



十里乡人民政府

2025 年 4 月 27 日印发
